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9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向兴业银行上海古北支行申请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申请9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提供的担保，由淦贵生、张晓峰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4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2060号第4幢3层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数据电缆、光纤陀螺、光纤配线架、光纤分纤箱、光纤放大器、通信光纤交接箱、光接收机、光缆接头盒、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光电子资产总额为3,290.78万元，负债总额为1,162.94万元，资产净额为2,127.8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8.35万元，净利润为-439.09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10,382.85万元，负债总额为7,002.30万元，资产净额为3,380.5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547.24万元，净利润为362.0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70%，淦贵生25%，张晓峰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②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⑤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⑦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5,326.1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5,03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7.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0,446.1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9,24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04%。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 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9日收盘价为150.1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67.9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7月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可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td><td>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625,135,804.42元，同比2022年增长率为15.90%。当前批次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四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第一档</td><td>第二档</td><td>第三档</td><td>第四档</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60%（含）</td><td>60%-3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一档"，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第二档"，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td></tr>
</table>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行权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67.9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价格：14.23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7月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

7、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9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	31.50	30.00%	0.08%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	18.00	30.0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734.00	218.40	29.75%	0.53%
首次授予合计				899.00	267.90	29.80%	0.65%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679,00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7.9万份。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涵漪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杨涵漪女士简历

杨涵漪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曾任职于湖州伊利公司销售经理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公司销售内勤，2010年起担任公司副总助理，2020年起担任媒介部媒介经理，2021年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涵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涵漪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宋清福、胡旭翠、姬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滕步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滕步彬
委员：季文虎、佘砚
（2）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姜晏
委员：廖文锋、潘欢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廖文锋
委员：佘砚、季文虎
（4）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佘砚
委员：滕步相、姜晏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滕步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文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文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滕步彬先生

2、董事会成员：季文虎先生、程明先生、滕步相先生、宋锐先生、潘欢欢先生、佘砚先生（独立董事）、姜晏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廖文锋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滕步彬、季文虎、佘砚，主任委员：滕步彬；
（2）审计委员会：姜晏、廖文锋、潘欢欢，主任委员：姜晏；
（3）提名委员会：佘砚、滕步相、姜晏，主任委员：佘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文锋、佘砚、季文虎，主任委员：廖文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
2、监事会成员：胡旭翠女士、姬中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滕步彬先生；
2、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
3、董事会秘书：程明先生；
4、财务总监：朱建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朱建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第二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话：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滕步彬先生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杭州庆余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杭州伟东包装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金华市高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市李沧区绿四季机械模具加工厂；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绿四季；2012年12月至今，任众生纤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众鑫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季文虎先生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金华市塑料总厂；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金华市高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市李沧区绿四季机械模具加工厂；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青岛隆鑫达工贸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3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绿四季历任技术总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众生纤维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众鑫有限技术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程明先生

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坪石矿务局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济南三株集团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美国Primelink公司任中国区采购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台州金晟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众鑫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广西华宝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朱建先生

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文庆先生

1970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行政人事。2021年07月，调岗至证券事务部，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协助董秘开展IPO工作；2024年8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宋清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清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一致同意选举宋清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张

● 回售金额：7,059.50元（含当期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并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和《阿拉丁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阿拉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阿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阿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回售价格为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阿拉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59.5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阿拉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阿拉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6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822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正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正常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9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598875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5261995）余额为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关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4,678,100股减少为244,532,350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2月10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2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2%，回购最高价格30.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87元/股，回购均价24.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26万元，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10月22日起45天内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本次涉及股份注销的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为B884045556，注销日为2024年12月1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0,000	1.59%	0	3,890,000	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788,100	98.41%	-145,750	240,642,350	98.41%
总计	244,678,100	100.00%	-145,750	244,532,350	100.00%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